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裕安区行政中心 127 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533021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省市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我区政务公开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并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本年度政府常务会议邀请公众列席 6 次，涉企意见座谈会 5 次，意见征集库征集群众意见 22 次；打造高质量政策文件库，做好从意见征集、合法性审查、正文发布、解读回应到文件清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对政策文件的实质性解读，积极申报省市的政策解读

优秀案例评选；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活动向群众提供参与政策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全面梳理历史信息，整合优化说明信息，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复查，防范信息汇聚风险；开展学校、医院的线下走访调研，及时调整优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内容；做好“两化”信息梳理排查，明确主体责任，公开精准信息；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试点村居发挥电子公开栏的作用，将村级事务“线上+线下”同频亮晒。

（二）依申请公开

依托依申请公开系统平台，规范日常办理流程，对各单位办件进行跟踪指导，确保线上件及时登记审核，线下件及时录入平台。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本年度共会商 6 次，高效解决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质量。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全部依法依规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利用账号功能划分审核发布权限，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运用政府网站后台内容监测功能，做好公开内容审核把关，落实源头发布责任主体。依据最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本年度备案规范性文件 15 件，废止失效文件 39 件，现行有效 95 件，已规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结合新版网站上线，全面梳理信息公开网专题专栏，专题模

块与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内容进行比对，确保主体目录内容汇集在专题上，避免重复更新；新建建议提案办理、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产业等专题，整合政策、解读、办事服务、宣传等信息资源，做到“一站式”服务；优化政策文件库文件标签处理和搜索功能，利用政策全流程管理平台规范政策文件的全流程发布；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日常运维，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配备专员为群众提供咨询引导服务。

（五）监督保障

强化责任落实，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开展业务培训，通过脱产学习、专题业务培训、集中办公，对单位经办人员进行指导，本年度开展各类培训会共计 7 次，单位分批集中办公覆盖到位。2024 年，我办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39	9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存在的政策宣传渠道单一、政务公开专区服务创新运用不足等问题，我们积极改进：一是维护好政府门户网站的同时，利用“双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将政策信息传播给更广泛的受众；二是结合医保、文旅、就业创业、营商等主题在特殊节点举办政务公开专题活动，与群众进行面对面的交流，现场解答政策疑问、听取意见建议，强化政策公开、公众参与、解读咨询、宣传推广功能，增强公民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方面尚存不足；二是文字解读上未能有效表达政策重点。

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针对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与政策，丰富线下意见征集渠道，广泛听取意见；二是多运用音视频、座谈等接地气的方式，结合当地

活动，送政策上门，不断增强政策文件的可读性和传播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区在政策管理领域进行创新性尝试，利用信息化手段，率先在全省打造意见征集库、政策文件库、标签库、OA办公系统等功能联通的政策全流程管理平台，实现规范性文件“拟、审、发、备、查”全闭环管理。自5月底试运行以来共有9份规范性文件通过平台完成流转。同时，我区不断探索“公开+领域”的模式，有效利用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大厅，根据政府工作、序时进度、针对特定群体的不同需求，结合营商环境、白鹅产业、医保、文旅、就业创业等开展多领域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展示裕安独特魅力、传递政策信息、促进产业升级和文化交流，增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互动。今年以来，我区利用火车站等政务公开专区共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7场，同时指导乡镇和部门利用专区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8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